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328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蔡永送兼蔡濠謙之繼承人

關 係 人 蔡潘素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觀諸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自明。又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此觀諸民法第1147條、1148條等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及其被繼承人蔡濠謙於民國111年3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渠等及關係人蔡潘素英借款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1,4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2月23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查相對人、被繼承人及關係人共同簽發面額1,200,000元之本票，上載到期日為111年9月1日，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未獲支付任何款，又蔡濠謙於113年4月21日死亡，本件清償期屆至，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

01 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本票、戶籍謄本、繼承系
02 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為
03 證。

04 四、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於7
0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
06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
07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9 文。

1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1,000元。

12 七、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3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4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5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16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